

綜合所得稅更正申請書（合併委任書）

基本人權・政府・

刊登：2020-05-27

簡述

一、誰會需要這個申請書呢？

納稅義務人在對於綜合所得稅的稅額有疑問^[1]，想要求稽徵機關處理的時候會需要。對於某個特定年度由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的綜合所得稅稅額，認為應補稅款、應退稅款及罰鍰的數額有誤的時候，可以使用這個申請書，向稽徵機關要求更正^[2]。

二、申請書的來源

綜合所得稅更正申請書（合併委任書），來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2016），《[綜合所得稅更正申請書\(合併委任書\)](#)》，下載Word檔(.docx)[請點我](#)，PDF檔(.pdf)[請點我](#)。

註腳

[1] [所得稅法第1條](#)：「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。」

[所得稅法第2條](#)第1項：「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，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，依本法規定，課徵綜合所得稅。」

[2] [稅捐稽徵法第17條](#)：「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，查對更正。」

[所得稅法第81條](#)：「

I 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，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。

II 前項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，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，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，或請予更正。

III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，經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，載明申報業經核定，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：

一、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。

二、無應補或應退稅款。

三、應補或應退稅款符合免徵或免退規定。」

範本提供者及法律百科提供範本於法律百科網站上，任何人如果因參考或使用此範本而涉及法律爭議或遭受任何損害，範本提供者與法律百科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如果您對於此範本、相關說明或本法律

責任聲明有任何疑問，請務必洽詢專業律師意見。

標籤

所得稅，綜合所得稅，更正，繳納通知文書，稽徵機關